

110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 加發生活補助

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新一波疫情升溫，經濟弱勢民眾受外在環境改變影響，為加強關懷弱勢老人、兒童、少年及身心障礙者，由政府加發生活補助，以安頓其生活。

加發對象

110年5月至7月領有以下補助(或津貼)者

兒少

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
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
低收入戶兒童/就學生活補助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含孫子女)
生活津貼/教育補助

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
補助之低/中低收入戶兒少



身心障礙者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

老人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

加發補助金額與方式

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
每人每月

新臺幣 **1,500元**

(同時符合2種以上資格者
不得重複領取)

110年5月已符合者→1次加發4,500元
110年6月起符合者→1次加發3,000元
110年7月起符合者→1次加發1,500元



免申請

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核資格，政府主動發給，直接匯款至民眾帳戶（匯款附言加註：行政院發）。

平時未領有任何補助津貼之符合資格者，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動調查匯款帳戶。

如有疑問，可洽詢

1957 福利諮詢專線(免付費)